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017年2月17日，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要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杨志伟

乐 瑞： 乐瑞

王鹏练： 王鹏练

2017年2月17日